

教育局通函第 169/2020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
(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
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
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支援有经济需要学生上网学习补充津贴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有关一笔过「支援有经济需要学生上网学习补充津贴」(「补充津贴」)的详情；该津贴提供额外支援予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中小學生。

详情

背景

2. 政府一直通过学生资助处及社会福利署，向合资格家庭发放「上网费津贴」，以支援有需要的学生¹使用市场上由固定或流动电讯网络服务营办商提供的基本互联网服务。2020/21 学年，全额「上网费津贴」已调高至每个家庭 1,600 元。

3.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反复难料，不同程度混合模式的学习，即面授课堂、在家电子或其他模式学习，可能会是教学的新常态。部分学生因居住环境所限(例如居于劏房、旧楼或偏远地区)，未能获得合适的上网服务。教育局已建议学校灵活运用各项津贴，包括「资讯科技综合津贴」²，并依循相关规例 / 通告所载的采购程序及指引，购买及外借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 / 或提供流动数据卡，予有需要学生使用，让他们在家进行电子学习。

资助范围及相关安排

4. 为协助学校加强支援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经济需要中小學生，教育局将发放一笔过「补充津贴」，以补贴学校购买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 / 或流动数据卡的额外开支³。受惠对象为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例如固网宽频服务)的学生，包括正领取综援 / 学校书簿津贴的学生，以及经学校识别为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为善用现有资源，我们建议学校在申请「补充津贴」前，切实审视其实际需要。有意申请「补充津贴」的学校，应参阅**回条**(附录)所载的申请须

¹ 正领取社会福利署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学生资助处全额 / 半额学校书簿津贴的学生。

² 现时，学校可因应在资讯科技教育方面的运作需要，灵活运用各项津贴，包括「资讯科技综合津贴」，以购置软件和硬件，例如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流动数据卡，作电子学习之用。2020/21 学年，每所学校获发的「资讯科技综合津贴」，金额由 259,703 元至 847,319 元不等，视乎学校类别及班数而定。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0 号。

³ 学校可灵活调配津贴购置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 / 或流动数据卡，以配合学生的需要。例如，若学校已有足够的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供学生借用，该笔津贴可全数用以购买流动数据卡。

知及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常见问与答(<https://www.edb.gov.hk/ited-c>), 并以传真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填妥的回条交回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传真号码: 2382 4403 / 2382 6551)。学校应检视学生的资料, 以识别哪些学生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⁴或需要额外流动数据才能在家进行电子学习。学校可向家长收集进一步资料, 以确定其子女是否需要支援。「补充津贴」暂定于2020年12月发放。每所学校获发的「补充津贴」会以800元为单位, 乘以受惠学生人数, 再加上10%额外拨款, 以应付未能预计的需求。学校必须提醒受惠学生, 流动数据仅供学与教之用, 不得作为其他与学校安排的学与教活动无关的用途。

5. 申请津贴的学校应提醒正领取「上网费津贴」的家长, 他们可使用该津贴应付上网需要, 例如获取固定或流动电讯网络服务营办商所提供宽频上网服务或购买流动数据卡, 让子女在家进行电子学习。如「上网费津贴」未能完全满足有关需要, 学校亦可运用「补充津贴」提供额外支援。

6.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依循《学校行政手册》或其他相关指引的规定, 备存学生借用无线网络路由器的纪录。官立学校须根据相关内部指引, 备存这类纪录。如学校提供流动数据卡予有需要学生使用, 亦须把资料记录下来。

会计安排及采购要求

7. 学校须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 以记录「补充津贴」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补充津贴」用罄, 学校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一般范畴(资助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按位津贴」(按位津贴中学适用)/「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的盈余以作补贴。如补贴后仍有不敷之数,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须以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补贴。学校必须将所有的账簿、收据、付款凭证和发票保存至少7年, 以作会计及核数用途。官立学校在2021年8月31日的未用津贴余款会被取消。至于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 则须把相关收支记录于经审核的周年账目, 并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呈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教育局会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 收回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未用津贴余款。

8. 在采购物料及服务方面, 资助学校须遵照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及《学校行政手册》(适用于资助学校)订定的采购、会计及财政监控程序, 官立学校则须遵从《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和其他相关内部指引的规定。按位津贴学校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行事。直资学校则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行事。

查询

9. 学校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c>)以获取更多资讯, 例如常见问与答及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的参考规格。如有查询, 请致电3698 3603或3698 3606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区蕴诗 代行)

2020年11月10日

⁴ 居住在本港公共屋邨的学生一般可通过订购市场上的电讯服务, 获得固网宽频服务。

回条

支援有经济需要学生上网学习补充津贴

(请以传真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

致：资讯科技教育组(传真号码：2382 4403/2382 6551)

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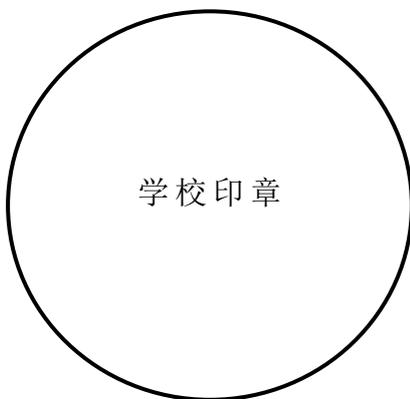
有意申请「补充津贴」，用作补贴购买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及 / 或流动数据卡的额外开支；这些路由器及 / 或数据卡将提供予因居住环境所限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的有需要学生，包括_____名正领取综援 / 学校书簿津贴的学生，以及_____名经校方识别为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

无意申请「补充津贴」。

* 请在适当□内加「✓」。

负责教师：

姓名：_____先生 / 女士* 电话号码：_____



校长签署：_____

校长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六位数字)：_____

日期：_____

申请须知：

1. 受惠对象为因居住环境所限(例如居于劏房、旧楼或偏远地区)而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并正领取综援 / 学校书簿津贴或经校方识别为家庭经济能力有限的学生。
2. 学校有责任确保申请尽可能反映实况。如有需要，教育局会通过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个别学校，以核实所提供的受惠学生人数。学校应检视学生的资料，以识别哪些学生未能获得合适上网服务。学校可向其家长收集进一步资料，以确定他们是否需要额外支援。学校可参阅上载于相关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c>)的常见问与答，以获取详情。
3. 每所学校获发的「补充津贴」会以 800 元为单位，乘以受惠学生人数，再加上 10% 额外拨款，以应付未能预计的需求。